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团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办发〔2016〕11号）和《“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建设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团员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团员发展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办发〔2016〕11号）和《“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建设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各学院团委和经校团委授权的校内二级单位团总支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第四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

第五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六条 入团申请人本人自愿向所在团支部提交书面入团申请书。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七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团委（团总支）备案。

第八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

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学院团委（团总支）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四史”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

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二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的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向学院团委（团总支）报批同意后，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四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学院团委（团总支）或团支部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六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学院团委（团总支）预审。学院团委（团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八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 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一条 学院团委和经校团委授权的校内二级单位团总支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学院团委（团总支）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向学校团委报备。

校团委授权的校内二级单位团总支需在审批意见中注明为授权审批。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学院团委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第二十三条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四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校团委或学院团委（团总支）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学校、学院团委代表或团支部书记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加盖钢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六条 在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批同意入团后 30 日内，团支部和学院团委（团总支）应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开展新发展团员的信息录入和审核认证工作。

第四章 团员档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员档案包括：入团申请书、发展团员登记表、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入团志愿书、团员证以及团员教育管理、团内奖励惩罚等相关材料。其中，团员证由团员本人保管，其余材

料由团员所在的学院各级团组织一人一册建档并做好管理工作，在团员毕业团组织关系进行转接时随人事档案一起一并移交团员的档案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年度团员发展计划由上一年度学院团委（团总支）向校团委报送，发展团员过程中涉及的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等团务用品由学校团委统一制作发送。

第二十九条 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对团员发展过程中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2. 入团仪式规定
3. 《入团志愿书》填写模板
4. “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建设操作指引